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玉芬(02)265319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50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50043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參採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以106年6月28日衛授家字第1060500807號函送旨揭調適指引(諒達)，為配合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修正公布自同年3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，爰修正旨揭調適指引，請轉知所屬參採應用。

二、旨揭調適指引全文電子檔，可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下載(路徑：首頁>主題專區>婦女福利與綜合企劃>重要政策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64&pid=6287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